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委托贷款对象：**鹰潭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
- **委托贷款金额：**5,700 万元人民币
- **委托贷款期限：**1 年
- **贷款利率：**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%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鹰潭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公司拟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鹰潭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鹰潭首创”）提供委托贷款 5,700 万元人民币，期限一年，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%，委托贷款将用于鹰潭首创的日常经营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二、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鹰潭首创成立于 2014 年 9 月，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100% 股权。注册资本：3,800 万元人民币；注册地址：瑞和国际 31 栋西 202 房；法定代表人：任力；经营范围：城市水务等公用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，运营管理、技术咨询、技术开发。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，鹰潭首创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,800 万元、净资产 3,800 万元；2014 年 9-11 月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为 0。

三、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鹰潭首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鹰潭首创具有完全控制力。本次委托贷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

四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为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 78,800 万元人民币，无逾期金额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 月 6 日

- 报备文件：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